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蔡新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交《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30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编制了《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